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晋市农财发〔2021〕3号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市级财政批复农业项目资金 使用计划（第一批）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为做好我市 2021 年“三农”工作，加快推进农业高质量高速度发展，根据《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1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晋市财发〔2021〕2 号）和我局工作安排，现将市级财政安排我局的农业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第一批）4559.64 万元下达你们（详见附表），预算指标市财政局另文下达。

附件：1. 2021 年市级农业项目资金（第一批）资金使用计
划总表
2. 2021 年市级农业项目资金（第一批）资金使用计
划及任务清单（分项目）



附件 1

2021 年市级农业项目资金（第一批） 资金使用计划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城区	泽州	高平	阳城	陵川	沁水	业务主管单位
总计	4559.64	226.1	1089.13	906.47	802.2	721.5	814.24	
农村户厕改造 市级奖补	933.85	17.5	296.5	229	298.85	46	46	县级农业 农村局
粮食产能项目	340	39.1	98.3	34.6	60.8	33.6	73.6	县级农业 农村局
乡村振兴发展 (农林文旅康奖补)	1000		200	200	200	200	200	县级农业 农村局
农产品认证补助	198.55	11.1	30.3	36.1	37.6	35.05	48.4	县级农业 农村局
扩大农业生产 托管试点	500	30	90	90	90	100	100	县级农业 农村局
高标准农田建设	477.3		152.4	90	63.9	135	36	县级农业 农村局
现代农业产业园 创建	600	100	150		50	150	150	县级农业 农村局
生猪运输车辆洗消 中心建设补助资金	350		50	200			100	县级畜牧 中心
布病监测阳性扑杀 补助经费	0.54		0.06	0.34	0.1	0.04		县级畜牧 中心
病死牛羊禽无害化 处理补助经费	58.21		5.67	2.57		2.43	47.54	县级畜牧 中心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 害化处理补助	72.79		15.9	23.86	0.95	19.38	12.7	县级畜牧 中心
案件查处病死猪肉 保存处理费用	8.4	8.4						县级畜牧 中心
市区动物屠宰检疫	20	20						县级畜牧 中心

附件 2-1

2021 年农村户厕改造市级奖补资金使用计划

为了高质量推进农村户厕改造工作，市财政将对达到无害化标准，且退街入院、入户（或公厕替代）的，每座奖励 500 元。今年市财政共安排农村户厕改造奖补资金 2645.45 万元，其中：933.85 万元用于补足 2020 年各县（市、区）的奖补资金；1711.6 万元用于今年的市级奖补。

本次下达 2020 年第二批奖补资金 933.85 万元，其中城区 17.5 万元、泽州县 296.5 万元、高平市 229 万元、阳城县 298.85 万元、陵川县 46 万元、沁水县 46 万元。补助资金由县级统筹用于支持农村户用厕所的改造、后端粪污无害化处理及后续管护、粪污资源化利用等方面的设施设备建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对于骗取、套取、挤占或违规发放等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附件 2-2

2021 年市级粮食产能项目资金使用计划 及任务清单

为做好市级粮食产能项目，市农业农村局印发了《晋城市 2021 年粮食产能项目实施指导意见》（晋市农发〔2021〕37 号）。本次下达市级资金 340 万元，其中 250 万元用于各县（市、区）统筹做好示范片、攻关田、试验田、绿色防控区建设及设立标识牌等建设内容；20 万元用于泽州、高平、阳城、陵川、沁水各建设 1 个气象自动监测站；40 万元用于沁水数字农业示范点建设；30 万元用于各县重大病虫害预警监测。请各县（市、区）按照实施指导意见，做好项目申报、实施、监管等工作，不断提高项目管理和建设水平。

县（市、区）	金额（万元）	任务清单
合计	340	
城 区	39.1	建设 1 个千亩小麦示范片、1 个 500 亩大豆示范片。每亩补助 250 元，统筹用于示范片、攻关田、试验田、绿色防控区建设及设立标识牌等；支持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预警监测。
泽州县	98.3	建设 2 个千亩小麦示范片、3 个 500 亩大豆示范片。每亩补助 250 元，统筹用于示范片、攻关田、试验田、绿色防控区建设及设立标识牌等；建设 1 个气象自动监测站点；支持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预警监测。
高平市	34.6	建设 1 个千亩玉米示范片。每亩补助 250 元，统筹用于示范片、攻关田、试验田、绿色防控区建设及设立标识牌等；建设 1 个气象自动监测站点；支持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预警监测。

阳城县	60.8	建设4个500亩谷子示范片。每亩补助250元，统筹用于示范片、攻关田、试验田、绿色防控区建设及设立标识牌等；建设1个气象自动监测站点；支持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预警监测。
陵川县	33.6	建设1个千亩玉米示范片。每亩补助250元，统筹用于示范片、攻关田、试验田、绿色防控区建设及设立标识牌等；建设1个气象自动监测站点；支持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预警监测。
沁水县	73.6	建设1个千亩玉米示范片。每亩补助250元，统筹用于示范片、攻关田、试验田、绿色防控区建设及设立标识牌等；建设1个气象自动监测站点；支持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预警监测。建设1个数字农业示范点。

附件 2-3

乡村振兴发展（农林文旅康产业融合发展 市级奖补）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晋城市农林文旅康产业融合发展试点整市推进实施方案》（晋市农办发〔2019〕14号）要求，择优选择10个农林文旅康综合改革试点项目，每个项目实施主体奖补100万元。

按照《晋城市2019年农林文旅康产业融合发展试点项目核查验收工作方案》（晋市农办发〔2019〕42号），市委农办组织相关单位对我市12个农林文旅康产业融合发展综合改革试点项目开展了核查验收。因城区综合改革试点的两个项目已享受城郊农业资金补助，不再享受本次奖补，本次对另外10家项目实施主体进行补助。

各县（市）农业农村局要严格监管奖补资金使用范围，确保专款专用，杜绝截留挪用。奖补资金使用要突出重点内容，集中关键环节，避免分散低效使用。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采购交通工具、发放奖金福利等与农林文旅康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实施内容无关的支出。项目奖补工作完成后，各县（市）要将资金使用情况报送市农业农村局（邮箱：jcsxccyz@163.com）。

农林文旅康产业融合发展市级奖补资金使用计划表

县(市)	项目点位单位	市级奖补资金 (万元)	备注
合计		1000	
泽州县	泽州县大阳镇	100	
	泽州县高都镇	100	
高平市	高平市野川镇	100	
	高平市陈区镇	100	
阳城县	阳城县北留镇	100	
	阳城县蟒河镇	100	
陵川县	陵川县附城镇	100	
	陵川县古郊乡	100	
沁水县	沁水县郑庄镇	100	
	沁水县土沃乡	100	

附件 2-4

2021 年市级农产品认证补助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晋城市“三品一标”认证扶持办法〉的通知》（晋市农发〔2020〕97号）确定的补助标准，结合我市 2020 年“三品一标”的认证情况，制定资金计划。资金主要用于对 2020 年开展并取得证书的“三品”认证主体在环评、产品检测、区域界定、标准化制度建设、标准化生产投入、追溯制度建设、追溯信息报送、获证农产品展销宣传等环节费用的补助。

县（市、区）	合计（万元）	企业名称	认证类型	扶持资金（万元）
合 计	198.55			198.55
城 区	11.1	晋城市齐岭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无公害（首次）	3.3
		晋城市红土岭农业专业合作社	无公害（首次）	3.3
		晋城市牧值鑫农牧专业合作社	无公害（首次）	4.5
泽 州 县	30.3	晋城市富景农林开发有限公司	无公害（首次）	3.6
		泽州县张恒青农业专业合作社	无公害（首次）	3.3
		泽州县双民农业专业合作社	无公害（首次）	3.3
		泽州县北义城郝庄陪鑫农业专业合作社	无公害（首次）	3.3
		泽州县南义城闻禧红薯专业合作社	无公害（复查换证）	0.65
		泽州县宏达祥农业专业合作社	无公害（复查换证）	0.65
		泽州县真馨蘑菇种植专业合作社	无公害（复查换证）	0.8
		泽州县汇丰苑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无公害（复查换证）	0.65

		山西五谷养生科技有限公司	无公害（复查换证）	0.65
		泽州县鹏菲农业专业合作社	无公害（复查换证）	0.8
		泽州县金村镇金瑞康农业专业合作社	无公害（复查换证）	0.8
		泽州县赵良泉水产养殖中心	无公害（首次）	3.3
		晋城市沐春雨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绿 色（首次）	6.5
		山西泽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机再认证	2
高平市	36.1	高平市振泰养殖专业合作社	无公害（复查换证）	0.8
		高平市开化寺鑫森源种植专业合作社	无公害（复查换证）	0.8
		高平市兴发鑫种植专业合作社	无公害（复查换证）	0.8
		高平市北诗镇农业产业化服务中心	无公害（复查换证）	0.65
		高平市红喜庆种植专业合作社	无公害（复查换证）	0.65
		高平市花果山玉露香梨专业合作社	无公害（复查换证）	0.65
		高平市玮源养殖专业合作社	无公害（复查换证）	1.1
		高平市寺庄镇德瑞云黄梨种植合作社	无公害（复查换证）	0.65
		高平市绿金子种植专业合作社	无公害（复查换证）	1.1
		高平市宏伟种植专业合作社	无公害（首次）	3.9
		高平市四骏锦腾专业种养合作社	无公害（首次）	3.9
		五谷畦种植专业合作社	无公害（首次）	4.1
		高平市橙棚种植专业合作社	绿 色（首次）	5.5
		高平市铁炉种植专业合作社	绿 色（首次）	5.5
		高平市新凯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绿 色（首次）	6
阳城县	37.6	阳城县鲜惠蔬菜农民专业合作社	无公害（复查换证）	1.1
		山西绿之梦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公害（复查换证）	0.65
		阳城县三利珍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无公害（复查换证）	0.65
		晋城市绿野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公害（首次）	3.3
		晋城杏福林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无公害（首次）	3.3
		阳城县华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无公害（首次）	3.3
		阳城县惠民农场	无公害（首次）	3.6

		阳城县天益花椒农民专业合作社	无公害（首次）	3.3
		阳城县云蒙山珍农业生态开发有限公司	无公害（首次）	3.6
		山西沁园香食品有限公司	无公害（首次）	3.3
		阳城县获泽源核桃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绿 色（首次）	6
		阳城县金田园薯业农民专业合作社	绿 色（首次）	5.5
陵川县	35.05	陵川县红四方蔬菜专业合作社	无公害（复查换证）	0.95
		陵川县红牛果业专业合作社	无公害（复查换证）	0.8
		陵川县太行山绿园果品专业合作社	无公害（复查换证）	0.65
		陵川玉露香果品专业合作社	无公害（复查换证）	0.65
		陵川县红丰果业专业合作社	无公害（复查换证）	0.8
		陵川县丽英果树种植专业合作社	无公害（复查换证）	0.65
		陵川县积善瑞塔食用菌专业合作社	无公害（复查换证）	0.65
		陵川县绿欣园蔬菜专业合作社	无公害（复查换证）	0.95
		晋城市古陵山食品有限公司	无公害（复查换证）	0.65
		陵川县志明食用菌专业合作社	无公害（复查换证）	0.65
		陵川县水章食用菌专业合作社	无公害（复查换证）	0.65
		陵川县大自然谷物专业合作社	无公害（首次）	3.3
		陵川县志良蔬菜专业合作社	无公害（首次）	3.9
		陵川县江鑫水产专业合作社	无公害（首次）	3.3
		晋城市古陵山食品有限公司	绿 色（续展）	2
		陵川玉露香果品专业合作社	绿 色（首次）	5.5
		陵川县绿尔新种植专业合作社	绿 色（首次）	7
		陵川县喜禾金小米专业合作社	有机再认证	2
		沁水县林洋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无公害（首次）	4.5
		沁水县舜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无公害（首次）	3.3
		山西沁泽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无公害（首次）	3.3
		沁水县太行渔业有限公司	无公害（首次）	3.3

沁水县	48.4	山西隆泰鑫养殖股份有限公司	无公害（首次）	3.3
		保兵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无公害（复查换证）	0.65
		沁水县亲合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无公害（复查换证）	0.8
		沁水县舜世佳苑食用菌培育专业合作社	无公害（复查换证）	0.65
		沁水县泰康杂粮种植专业合作社	无公害（复查换证）	0.65
		沁水县向峰家庭农场	无公害（复查换证）	0.65
		沁水县乐宇苹果种植专业合作社	无公害（复查换证）	0.65
		沁水县康明苹果种植专业合作社	无公害（复查换证）	0.65
		沁水县泰康杂粮种植专业合作社	绿 色（首次）	5.5
		沁水县沁南田园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绿 色（首次）	5.5
		沁水县春晖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绿 色（首次）	5.5
		沁水县晋香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绿 色（首次）	5.5
		沁水憨老农农庄有限责任公司	绿 色（续展）	2
		山西丰田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有机再认证	2

2021 年市级农业生产托管试点 项目资金使用计划

一、项目实施及补助要求

（一）补助环节

按照“围绕主导产业、突出重点环节、扩大覆盖范围、集中连片推进”原则，因地制宜选择农业生产关键且薄弱，单个农户做不了、做不好、不愿做的环节进行支持（已享受相同项目补贴的不能重复享受）。项目任务实施县要结合本地实际，区分轻重缓急，集中力量解决关键问题，重点选取 1—3 个关键薄弱环节集中进行补助。对于当地市场机制运作已基本成熟、农户已广泛接受、市场化程度较高的单一服务环节，原则上要逐步退出财政补助范围。

（二）补助对象

具有一定规模、服务能力较强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服务型合作社和农业企业等托管服务组织。

（三）补助标准

项目任务实施县应根据农业生产不同领域、不同环节、不同对象和市场发育成熟度，确定不同的财政补助标准，原则上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 30%，单季作物亩均各关键环节补助总量不超过 100 元。要分别确定服务小农户和规模经

营主体的补助标准；根据农民的认知和接受程度，以及服务市场的发育成熟度，补助标准可相应逐步降低。项目任务实施县要根据自身条件，认真研究制定具体补助方式和运行机制，面向小农户开展的服务，补助资金可以补助服务主体，也可以补助农户，坚持让小农户最终受益。项目任务实施县安排服务小农户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补助资金或面积，占比应高于 60%；对接受服务的单个规模经营主体，应合理确定每年享受项目任务补助的资金总量上限，防止政策垒大户。要充分尊重小农户独立经营主体地位，积极支持村两委、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发挥作用，组织推进小农户通过合作和联合实现耕地集中连片，统一开展农业生产托管，统一接受耕、种、防、收等生产服务，发展服务规模经营。具体补助标准在上述原则范围内由各试点县结合实际制定。

（四）补助方式

资金补助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即每个环节实施完毕并经审核验收合格后，对项目实施区域内的服务组织按环节兑付补助资金。服务组织要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合同，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财政按照服务合同实际作业量对服务组织或服务对象进行补助。

（五）服务时间

2021 年 6 月 1 日-2022 年 5 月 31 日

二、项目实施流程

（一）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县级农业农村（农经）部门制定组织实施方案，提出绩效目标，明确目标任务、试点内容、支持环节和运行机制，以县级农业农村（农经）文件印发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二）确定服务组织。项目试点县要在深入调研，广泛了解广大农户和规模生产经营主体需求意愿，掌握当地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及专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的规模、能力、信誉、服务价格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估基础上，公开规范选择服务组织作为项目实施主体，除城区外每个县选择的单环节社会化服务组织原则上不少于 3 家，促进公平竞争的社会化服务市场形成和切实保障服务效果。项目试点县（市）要通过公众网站、电视、报纸等公共媒体公示服务组织名单，并公示举报电话。

（三）签订服务合同。参加实施项目的实施主体要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合同，明确服务地块、服务面积、服务内容、服务价款、作业时间、质量要求、质检验收等内容。

（四）提供作业服务。参加实施项目的实施主体按照服务合同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五）拨付补助资金。项目县（市、区）农业农村（农经）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服务组织每一个服务环节提供的服务面积、服务质量进行科学核查的基础上，及时拨付项目资金。

（六）及时总结经验。项目县（市、区）要及时总结典型模式和成功经验、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等，收集

整理并留存项目实施全程的动态影像资料。并对 2021 年项目实施情况、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分析，项目实施总结报告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前报市农业农村局。报告内容包括 2021 年已实施和 2022 年拟实施的耕地面积、作物、环节、市场服务价格、财政补助标准和补助规模等内容。

（七）项目绩效考核。项目完成后，市农业农村局将对项目实施县的项目内容开展情况、实施效果、验收情况、资金兑付、档案资料存档情况等进行检查，开展绩效考核，并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给予总体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资金分配和项目试点县确定的重要依据。对工作组织不力、未按项目管理要求实施的项目主体取消其后续实施该项目的资格。

2021 年市级农业生产托管试点县任务清单

县（市、区）	计划补助金额 （万元）	完成农业生产托管面积 （万亩）
城 区	30	0.3
泽州县	90	0.9
高平市	90	0.9
阳城县	90	0.9
陵川县	100	1
沁水县	100	1
合 计	500	5

备注：托管面积指按照托管系数计算面积 $A=0.36A_1+0.27A_2+0.1A_3+0.27A_4$ 。其中，A 为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面积， A_1 、 A_2 、 A_3 、 A_4 分别为耕、种、防、收各环节托管服务面积。

附件 2-6

2021 年市级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资金使用计划

按照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一批农田建设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晋农计财发〔2021〕2 号）和《关于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分担标准的通知》（晋财农发〔2019〕71 号），2021 年，我市配套中央财政渠道安排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 477.3 万元。

各县农业农村局要根据下达的任务清单和资金安排数，按照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国家安排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晋农建发〔2021〕1 号）文件要求，严格按照审核批复的初步设计执行，切实加强对工程建设和资金使用管理，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合同制、监理制的“四制”管理制度，积极推进项目按计划顺利实施，确保按时完成各项建设任务。国务院、省政府已将高标准农田建设纳入量化指标，是全年必须完成的任务。各县要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9〕46 号）精神，及时足额落实县级财政配套资金。资金要严格在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的支出范围内支出，严禁挤占挪用。同时，按照省

农业农村厅《关于建立农田建设项目调度制度的通知》（晋农建发〔2019〕6号），农田建设项目执行定期调度和统计调查制度，请各县定期报送项目实施进度，确保年度目标如期实现。

2021 年市级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使用计划 及任务清单

县（市）	金额（万元）	任务清单（万亩）
合 计	477.3	全市 2021 年建设高标准农田 15.91 万亩
泽州县	152.4	建设高标准农田 5.08 万亩
高平市	90	建设高标准农田 3 万亩
阳城县	63.9	建设高标准农田 2.13 万亩
陵川县	135	建设高标准农田 4.5 万亩
沁水县	36	建设高标准农田 1.2 万亩

附件 2-7

2021 年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资金使用计划 及任务清单

2021 年市财政安排的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扶持资金 600 万元。

一、扶持范围和标准

扶持范围：2020 年认定的 12 家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扶持标准：每个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扶持资金 50 万元，要按照不低于 1:2 的比例落实配套资金，陵川和沁水两个脱贫县不作资金配套要求。

二、资金分配及用途

2021 年度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扶持资金共计 600 万元。其中城区 100 万元，泽州县 150 万元，阳城县 50 万元，陵川县 150 万元，沁水县 150 万元。资金主要对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基地建设、仓储保鲜及加工设施配套等方面给予扶持。

三、实施要求

1. 各乡镇要制定扶持项目实施方案，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审核实施方案。审核通过后，由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统一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2. 县、乡两级要建立完善的工作档案，及时将有关文件、方案、记录、检查、总结和报告等相关资料归档。

3. 项目完成后，各县（市、区）要组织有关乡镇对项目完

成情况进行自查，并于年底前进行绩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报市局备案，市级组织核查。

4. 项目资金严禁挤占、截留、滞留和挪用，要确保资金安全有效使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擅自变更实施地点、规模、标准和建设内容。如确需变更，要及时履行项目变更手续，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

2021 年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资金使用计划

县（区）	乡镇（办事处）	安排资金 （万元）	任务清单
合 计		600	资金主要对 12 个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基地建设、仓储保鲜及加工设施配套等方面给予扶持。
城 区	西上庄办事处	50	用于西上庄办事处小麦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
	南村镇	50	用于南村镇辣椒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
泽 州	高都镇	50	用于高都镇果蔬谷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
	下村镇	50	用于下村镇生猪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
	南岭镇	50	用于李寨乡中药材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
阳 城	河北镇	50	用于河北镇蚕桑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
陵 川	平城镇	50	用于秦家庄乡蔬菜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
	六泉乡	50	用于六泉乡中药材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
	夺火乡	50	用于夺火乡食用菌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
沁 水	郑村镇	50	用于郑村镇肉鸡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
	张村乡	50	用于张村乡谷子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
	柿庄镇	50	用于柿庄镇紫苏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

附件 2-8

2021 年生猪运输车辆洗消中心建设 补助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关于进一步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的若干意见》（晋市政办[2019]40号）和《晋城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关于调整生猪运输车辆洗消中心建设政策的请示》（晋市牧医发[2020]83号）批示文件精神。为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我市重点支持生猪运输车辆洗消中心建设，对各县（市、区）建设专用生猪运输车辆洗消中心按照“先建后补、建一个奖补一个”的原则。根据全市洗消中心建设工作实际，本次下达资金 350 万元，用于生猪运输车辆洗消中心建设工作，其中泽州县补助 50 万元、高平补助 200 万元、沁水县补助 100 万元。

2020 年布病监测阳性畜扑杀补助 市级资金使用计划

一、补助标准

根据《农业部财政部关于调整完善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的通知》(农医发[2016]35号)和《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农财发[2017]78号)有关扑杀补助标准,禽 15 元/羽,猪 800 元/头(非洲猪瘟猪 1200 元/头),奶牛 6000 元/头,肉牛 3000 元/头,羊 500 元/只及我省细化补助标准,按中央财政补助 60%、省市两级财政各补助 20%。

二、补助对象

2020 年我市开展布病监测工作,并对监测出的 47 只阳性羊进行扑杀(其中泽州 6 只、阳城 10 只、高平 28 只、陵川 3 只),共需扑杀补助 2.71 万元,本次下达市级承担 20%的补助资金 0.54 万元,资金分配见使用计划总表。

附件 2-10

养殖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 市级配套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市级下达 2019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间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市级配套资金 72.79 万元，2019 年 11 月-2020 年 10 月期间县级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集中化制处理的病死牛羊禽补助市级补贴资金 58.21 万元。

一、补助标准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省动物防疫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晋农计财发〔2019〕77 号），对 2019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间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按照 80 元/头给予补助。其中中央、省级资金包干下达。省级资金下达后，不足 80 元的部分由市、县财政完成配套。

根据《晋城市畜牧兽医局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晋城市病死牛羊禽无害化处理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晋市牧医发〔2018〕52 号），对通过县级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集中化制处理的病死牛羊禽给予补助，牛每头 300 元、羊每只 30 元、禽每公斤 0.8 元，其中市级财政按照牛 150 元/头、羊 15 元/只、禽 0.4 元/公斤对各县进行补助，其余部分由县级财政足额安排。

二、补助方法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动物防疫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晋农计财发〔2020〕35 号），2020 年省级下达我市 2019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2 月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中央经费 86.78 万元。用于泽州县、沁水县、陵川县、高平市等专业无害化处理病死猪共计 28730 头，补助标准按照每头 30 元下拨；阳城县非专业处理病死猪 378 头，补助标准按照每头 15.5 元下拨。按照无害化处理按照 80 元/头给予补助，专业处理 28730 头，每头需配套 50 元。非专业处理 378 头，每头需配套 64.5 元，本次市级按照每头补助 25 元下达资金，其余部分由县级补足。

经泽州县、沁水县、陵川县、高平市 4 县（市）畜牧和财政部门审核申报，2019 年 11 月-2020 年 10 月，共无害化处理牛 6 头、羊 635 只、禽 1428973.4 公斤，共需补助 116.42 万元，其中市级财政补贴 58.21 万元。

三、严格资金使用

各县（市）要高度重视补贴工作，严格按照配套比列足额配套补贴资金，严格补贴资金使用监督管理，要从严监管补贴资金的使用，专款专用，杜绝截留挪用。

**晋城市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配套资金使用计划表
(2019 年 11 月-2019 年 12 月)**

县（市、区）	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数量 （头）	补助标准 （元）	本次市级配套资金 （万元）
泽州县	6357	25	15.9
高平市	9544	25	23.86
阳城县	378	25	0.95
陵川县	7749	25	19.38
沁水县	5080	25	12.7
合 计	29108		72.79

**晋城市病死牛羊禽无害化处理补助市级资金使用计划表
(2019 年 11 月-2020 年 10 月)**

县（市、区）	无害化处理数量			补助标准			市级补助金额			市级补助 资金（万 元）
	牛（头）	羊 （只）	鸡（公斤）	牛（元 /头）	羊（元 /只）	禽（元 /公 斤）	牛（元 /头）	羊（元 /只）	禽（元 /公 斤）	
泽州县	2	221	132658	300	30	0.8	150	15	0.4	5.67
高平市	3	289	52308.4							2.57
陵川县	1	7	60004							2.43
沁水县		118	1184003							47.54
合 计	6	635	1428973.4							58.21

案件查处病死猪肉保存处理费用和市区动物 屠宰检疫项目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下达城区畜牧中心案件查处病死猪肉保存处理费用项目 8.4 万元和市区动物屠宰检疫项目 20 万元。案件查处病死猪肉保存处理费用用于保存费、处理费、人工费等；市区动物屠宰检疫项目资金用于补助第三方劳务派遣公司派驻晋城市竞成食品有限公司动物检疫人员的人员工资、办公费等支出，以确保有效完成检疫工作任务。请收文后，严格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